

□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 佈，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1,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24港元及1.20港元。就股份購回 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 出) 為2,348,220港元。所購回股份相當 本公告 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 0.09343%。本公司將 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 進行股份購回，同時 本財 年度 持穩健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 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 觸發收購 則項下強 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份購回 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